

财达证券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 告

财达证券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阳光坊”）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导致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阳光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财达证券作为 ST 阳光坊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尽早聘请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聘请情况和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郭一俊

联系电话：18701544314

挂牌公司联系人：张春梅

联系电话：1860950298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阳光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达证券

2024年4月18日